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企業優惠融資貸款專案實施計畫

1. 目的

為協助「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獲獎助廠商營運持續成長，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本局)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共同合作辦理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企業優惠融資貸款專案(下稱本優惠貸款專案)，幫助廠商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拓展事業版圖。

1. 實施對象

欲申請本優惠貸款專案之廠商須為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獲獎助廠商，且符合以下條件:

* 1. 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滿一年。
  2. 獲獎助計畫執行完成且成果良好(完成計畫結案，且扣款金額不超過補助款10%)。
  3. 申請本優惠貸款專案時為登記於臺北市且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廠商。

1. 融資專案內容
   1. 承作額度: 新臺幣200億元
   2. 授信額度：每一廠商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逾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
   3. 貸款用途：營運週轉金
   4. 貸款利率：
2. 貸款額度不超逾2,000萬元（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55%機動計息。
3. 貸款額度超逾2,000萬部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705%機動計息。
   1. 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二年)
   2. 擔保條件：未提供不動產十足擔保者，若符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資格者，一律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4. 執行方式

符合本優惠貸款專案申請資格之廠商經取得產業局推薦函，可逕向合作金庫各分行申辦。

1.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辦本優惠貸款專案之廠商應先取得本局推薦函，始得向合作金庫申辦本優惠貸款。
   2. 申辦本優惠貸款專案所需檢附之書表、文件應依本局、合作金庫規定辦理。
   3. 申辦本優惠貸款專案所需開辦費用及相關事宜依合作金庫規定辦理。
   4. 申辦本優惠貸款專案之廠商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統計、行銷宣傳作業。
   5. 經申獲本優惠貸款專案之廠商，於貸款期間應接受本局、合作金庫不定期查核。
   6. **推薦函有效期間為1年，廠商應於推薦函上發文日期起算1年內向合作金庫提出申辦，逾期需重新取得推薦函。**
   7. **本貸款專案額度用罄時，合作金庫將停止受理申請。**
2. 本優惠貸款專案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